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邮件及其他方式发出，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介良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从 2016 年 12 月 2 日开始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 吴凯先生简历：

198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上海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6 年 12 月 2 日起任旷达科技董事。

吴凯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沈介良(召集人)、王峰、龚旭东、赵凤高、刘榕、许建国、钱凯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凤高(召集人)、王峰、钱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榕(召集人)、许建国、赵凤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钱新(召集人)、沈介良、赵凤高。

#### **现调整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沈介良(召集人)、赵凤高、刘榕、吴凯、王峰、龚旭东、钱凯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凤高(召集人)、王峰、钱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榕(召集人)、赵凤高、吴凯;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钱新(召集人)、沈介良、赵凤高。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